

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826破3号之一

申请人：淮安路之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5月30日，淮安路之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路之恒公司或债务人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，管理人未能联系到路之恒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，未能接管到公司印章、营业执照、账册等资料，未能通过财务记载发现财产。经管理人调查，债务人名下无任何财产。截至2025年5月30日，经管理人审查成立的债权额为737466.44元，管理人因履行职责发生破产费用2580元。现路之恒公司无可供清偿的财产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亦不能清偿破产费用。路之恒公司亦无重整或和解情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宣告路之恒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路之恒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全部债务的能力。清算过程中，管理人未接管到公司印章、营业执照、账册等资料，未能通过财务记载发现财产。债权人可另寻法律途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现管理人经调查，未发现路之恒公司有可供分配的财产，且不能清偿破产费用。路之恒公司亦无重整或和解的可能。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路之恒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淮安路之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；
 - 二、终结淮安路之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苗 柱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董 悦
书 记 员 钱 泉